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档 案 局 文 件**

柳档报字〔2017〕11号 签发人：吴玛霞

 柳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柳州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中共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柳州市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求，现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依法界定政府职能，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档案部门。以《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为核心，涵盖档案工作各个方面，档案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档案改革发展和解决档案领域问题的能力普遍提高，档案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依法行政、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我局成立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局长吴玛霞任组长，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我局建立专题法治讲座制度，每年邀请专家进行法治专题讲座。建立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培训制度，领导班子每年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年度普法考试，领导干部参考率达到100%。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我局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经过合法性审查，经过领导集体讨论的才能向社会公布，并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我局2017年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查制度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后才提交审议决定。

我局2017年没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五、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局建立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建立行政执法评价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度。

我局2017年没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没有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也没有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转办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六、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职责

健全行政复议机构，我局设有专职行政复议人员，我单位参加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的共有3人，全部通过考试，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资格证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因为我局没有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所以无法受理。以后如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将依法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

我局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根据《柳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暂行办法》规定，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要出庭应诉，我局2017年没有行政诉讼案件。

七、加强法治宣传

6月9日是国际档案日，我局紧密围绕“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主题，积极组织所辖县、区档案局，精心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档案法宣传，扩大档案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我局利用报刊杂志、网络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力度。在《中国档案信息网》发表依法行政工作信息4 篇，在《中国档案资讯网》发表依法行政工作信息1 篇，在《广西档案信息网》发表依法行政工作信息 6篇。

柳州市档案局

2017年11月15日